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春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基础上，对股东进行分红，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110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高效、有序的完成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或议题，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

由于前述决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到期，根据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进度安排，公司决定将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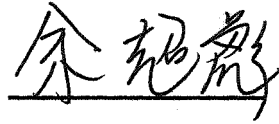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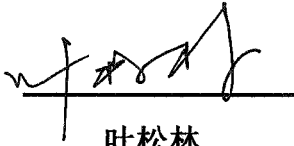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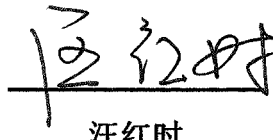
余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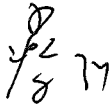
余超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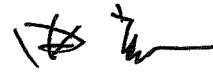
叶松林



汪红时



蔡弘



曲凯



任德慧